

湖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转发《教育部 国家语委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服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高质量推广普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各高等：
部、国家《关加高等服国家
高广及的干见》（〔2022〕2号）发
给，并关工：

各地、各高贯彻党的二大和记关
化的，贯彻部、国家
《关加高等服国家高广及的
干见》，步高，服华共
，动对标代高广及国家
，充分发挥高工基础地范高地，加
工级、代、
“高”定和出积极贡。

各地、各高 加 高 工 的 导，
健 “党 导、 导、 筹、部（ ） 、
参 ”的管 ， 工 各地党 工 导
的 程、 党 会或 长办公会定 的
， 工 费 各地、各 度 并 加大
费 。 打 兼 合的 工 干部队 ， 加
话 测 队 ， 更好服 广大 话 测
。 工 府 工 价
核 价 ， 健 激 机 ， 法 规表 发
出 出贡 的 和个 。 步 高 工 度报
告 度，高 按 关 级 部 报 度报告。

各高 工 才 、 、 会服 、
化传承创 和国际 合 机 合， 加 国家
、 动 村 和 化 国
、积极 服 会 和 段等 ，
合 际 定 见和方案， 化工 ， 工
。 德 根本 ， “ ”
才 方案， 各 及标 并 毕
， 高大 。

湖 工 会
湖

2023 3 20

教育部文件

国家语委

教语用〔2022〕2号

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 服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 推广普及的若干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基础扎实，高等学校在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长期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取得了长足进展，但也存在着从更高站位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发挥作用不够充分，大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不足

等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做好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在服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推广普及中的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语言文字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服务铸

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有机融合，更好服务教育

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有机融合，更好服务教育

铸牢

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

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

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

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

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

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

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

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

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

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

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

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

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

和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熟练掌握相关语言文字规范标准，自觉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的法定要求，具有坚定的文化自信，将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有机融入课程思政。落实国家关于高校教师任职资格的普通话等级要求，鼓励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师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并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鼓励教师积极参与语言文化类国家统编及相关规划教材、一流课程与教学成果的申报与建设。将参与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教师社会服务考核的重要内容。全面提升教师语言文字文化素养。

（三）本项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校园文化环境建设和语言文字规范生要求列入教学质量管理监控，教师课堂教学论文抽查范围，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学位论文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撰写，学位论文抽检范围应包含学位论文。

（四）本项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校园文化环境建设和语言文字规范生要求列入教学质量管理监控，教师课堂教学论文抽查范围，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学位论文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撰写，学位论文抽检范围应包含学位论文。

（五）本项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校园文化环境建设和语言文字规范生要求列入教学质量管理监控，教师课堂教学论文抽查范围，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学位论文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撰写，学位论文抽检范围应包含学位论文。

校制宜、整合资源，面向农村和民族地区教师、青壮年劳动力、基层干部等重点领域人群和社会大众，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提升、“普通话+职业技能”等培训。积极参与经典润乡土计划，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和乡土文化传承，发挥学科专业优势，发掘整理地方特色语言文化资源，探索语言技术、语言生态、语言经济助力乡村产业发展、乡村文化振兴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特色模式。

（五）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加强中华优秀语言文化的研究阐释、教育传承及创新传播，推动中华优秀语言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传承经典诗文、书法、篆刻、曲艺等优秀语言文化，创建语言文化推广项目品牌。加强线上线下、开放共享的语言文化类优质课程与名师讲座建设。深入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积极参与诵读师资队伍、经典诵读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积极开展节庆日诵读活动。实施中华思想文化术语传播工程，积极参与思想术语译写、研究及传承教育。积极参与和古文字定本、定标、定释、定读工程建设和古文字研究人才培养，举办古文字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六）增进与港澳台语言文化交流。支持开展粤港澳大湾区、海峡两岸语言服务和科学研究，为港澳地区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经典文化传播等提供支持服务。鼓励与港澳地区高校建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合作机制。加强与港澳地区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文信息技术、语言文字科学等研究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七) 深化语言文化国际交流合作。立足学校特色和区位优势，加强与国外高校、研究机构、国际组织的语言文字交流合作。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参与建立海外普通话培训测试机构。提倡学术成果中文首发，提倡以学校为主举办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和国际学术会议将中文作为主要语言。鼓励参与语言文字国际标准化工作，支持有关专家在国际组织机构

(十二) 推进队伍建设。加强语言文字工作专兼职干部、普通话水平测试员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培(转)训。鼓励下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11月23日印发